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
对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
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并确认天津经纬电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文件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经本所审阅，确认该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陈中晔、熊又球
法定代表人：韩德晶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2016年12月5日